

中共湘阴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关于十三届湘阴县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0月27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开展了政治巡察。2023年2月23日，县委巡察领导小组向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为认真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我局高度重视，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强力推进，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现将整改落实情况公示如下：

一、高度重视，立行立改

（一）压实责任

成立湘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整改落实县委十三届第一轮常规巡察反馈意见工作领导小组，杨海任组长，为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第一责任人，彭拥军任副组长，郭赛军、易志红、杨武、黎聪、王岳军为成员，黎聪兼任联络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巡察反馈问题意见整改落实，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领导小组下设督导组，由杨武任组长，王娟、邓红艳、周清源为成员，

负责对反馈问题意见整改落实的督查督办，确保如期如质如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高效推动

局党委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制定巡察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动员部署（2023 年 2 月 23 日—3 月 1 日）。召开局党委扩大会，研究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成立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领导小组；召开全局党员干部参加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动员大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动员全局干部职工主动参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

第二阶段：剖析问题，制定方案，（2023 年 2 月 27 日—3 月 8 日）。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修改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剖析发生原因，寻找问题发生的根源，党委负责同志要主动对号入座，认领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巡察反馈意见和问题台帐。局党委印发《中共湘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十三届湘阴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并报县委、县委巡察领导小组。

第三阶段：交办问题，整改落实（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巡察反馈意见交办会议，对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逐一进行交办。各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对照问题逐个进行整改落实，整改一个向局党委报告，由局党委组织验收，做到

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巩固落实一个。

第四阶段：自查自纠，跟踪督导（2023年2月23日—5月23日）。于3月23日前召开局党委民主生活会，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督导组组织对问题和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逐一进行自查验收，查漏补缺，并向局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领导小组提交自查报告，对未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

第五阶段：梳理总结，上报情况（2023年4月27日—5月23日）。局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领导小组对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逐条进行梳理，对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确保整改质量，向县委、县委巡察领导小组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三）注重实效

2023年3月17日召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由局党委成员对巡察反馈的意见和问题，按照一个问题一名党委成员牵头负责的要求，逐一主动认领并牵头负责整改，研究整改措施和要求，落实整改责任。局党委负责同志对所认领的问题，要进行深入剖析，寻找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细化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党委会议议定的整改时限完成整改任务，并保证整改效果。

二、整改措施

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款梳理反馈意见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班子成员带头抓好自身整改，牵头抓好分管领域整

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并长期坚持。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应急管理职能职责改革不到位，部门职责未理清。一是自 2019 年改革至目前为止，该局部分职能的转隶还未改革到位，职能职责未充分得到体现，如：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这三项职能的人、财、物至今仍未转隶到位。二是内设股室承担县安委办职责，难以履职到位。目前，县安委办设置在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由该局一个内设股室来指导、协调、督促全县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难以胜任，存在困难，且综合协调股编制只有 1 人，从其他股室抽调两人协助工作，力量薄弱，工作中常出现“顾此失彼”的情况；在开展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时，还需要从其他部门抽调人员参加，力不从心，导致督导检查的针对性、专业性、指导性大打折扣。三是该局救灾和物资保障股一直在兼顾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未按规定将该职能转隶至县商务粮食局。

整改情况：一是对接县编办咨询相关政策后向县委县政府呈送专题报告，根据上级对应急部门职能职责的要求，请求进一步明确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工作职责（地震办 2019 年已全面完成了原单位与现单位人财物的转隶与交接）；二是推动县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增加人员编制，在日常检查督查

中聘请专家参与，增强检查工作的针对性、专业性、指导性。三是积极申报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的建设，进一步理顺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与商务粮食部门对接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

2、行政处罚案卷管理存在漏洞，行政执法“监”“罚”未分离。一是案卷档案管理不严格，未制定案卷档案归档管理制度，如：部分案卷的归档文书材料未按顺序逐页编定页码，未编写卷内目录，对已结案的案卷未及时归档并安排专人管理。二是监管与处罚未分离，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职责为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依法监督相关企业落实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职责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相关企业落实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2021年上述两个股室既监管又执法（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监罚未分离。

整改情况：①按照规定制定完善了《行政处罚案卷档案归档管理制度》《行政处罚案件内部移交制度》，规范案卷编写并明确专人管理；②聘请第三方档案整理公司对历年行政处罚案卷档案进行全面清理分类，完善相关案卷资料，移交档案馆进行统一管理；③按照职能职责，对安全生产监管与执法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监管业务股室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不再承担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责，将所有拟立案处罚案件和行政强制案件移交安

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统一办理,严格落实“处罚归口、管罚分离”。

3、行政执法不严谨,执法程序不规范。一是结案审批表填写内容不严肃,存在当事人基本情况一栏填写不完整的现象,如:2022年办理的湘阴县鑫富友门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案中,结案审批表当事人基本情况一栏填写不完整。二是案件处理呈批表不严谨,存在审批人代签名的现象,如:2022年办理的湘阴县鑫富友门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案中,案件处理呈批表主要负责人杨海审批意见由他人代签。三是执法处罚法律依据不足,如:安监管案〔2021〕xyx1zy2号案卷中,对深圳市帝彩纸业有限公司岳阳市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处罚没有列出法律依据。四是存在以罚代管的现象,如:安监管案〔2020〕xyxynd1号案卷中,湘阴县三塘加油站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该加油站培训事实存在,但未记录在册,并非未如实记录,执法人员没有先进行教育整改,直接处以行政处罚,且在谈话中有诱导问话的嫌疑。五是执法刚性不强,在座谈走访中,有部分干部反映,在高新区范围内进行执法时,有人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由,向执法工作人员打招呼、说人情,影响了执法,导致企业负责人不满意、领导不认可、执法刚性不足、执法人员有畏难情绪,全县的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

整改情况：①加强执法培训，2月21日，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在县委党校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再次学习了《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实务》、《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执行流程》等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理解和应用能力、对行政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处理能力，有效提升了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②强化了行政执法案件审批流程及案审会制度，促进了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和执法案卷质量的提高。

4、党委会议和行政会议合并召开，讨论重大事项与工作部署混为一谈。2019年至今，在召开党委会的同时研究局务会工作内容，且党委会记录和局务会记录均在同一个本子上，未进行分开。

整改情况：①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范决策程序，细化操作流程和讨论决定方式，提高集体决策的透明度、民主性和科学性，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都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作出决定；②建立健全和完善党委会议、行政会议议事规则，出台了湘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党委议事制度等二十三项制度的通知》（湘阴应急党发〔2023〕6号）。

5、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重视程度有待加强。一是2021年该局党委全年未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二是2022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1-5 月集中学习只有主职发言，其他党委委员均未开展研讨发言。三是局机关 4 个微信工作群（应急局工作群、应急局工会群、应急局党员群、应急局股室负责人信息联络群）的建立未向县委网信办报备，部分群成员仍然使用昵称，如：海哥、拥抱春天、子夜等，均未进行实名认证。四是该局公众号（湘阴应急管理）部分内容的发表未按规定进行“三审”，如：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表的“我县组织参加全省抗旱减灾暨森林防火灭火工作视频会议”一文没有进行审核。

整改情况：1、严格按宣传部年初关于意识形态文件要求部署 2023 年全年意识形态工作；2、在党委理论组学习中，要求党委成员深入学习、积极发言；3、立即向网信办报备我局 4 个微信群，同时通知全体干职工将微信工作群内名称改为实名；4、严格执行了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6、主管领域工作推动不力，乡镇应急机构管理乏力。通过实地走访了解，部分乡镇应急站虽已建立，但无编制、无经费、无装备，如：南湖洲镇、石塘镇、六塘乡等；个别乡镇没有成立应急站，如：岭北镇；还有的乡镇应急人员都是兼职，且人员更换频繁，职能发挥受到严重制约。

整改情况：截止 2022 年底，各乡镇（街道）均已成立应急站（办），并按照《湖南省加强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六有”、村（社区）“三有”

应急能力达标化建设。下一步推动县委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全县应急管理体系，提升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初步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7、对民生资金的管理不规范，存在风险隐患。一是救灾补贴标准不一，通过查阅资料和延伸巡察发现，该局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资金下达未制定规范性文件，相同灾情情况下补贴标准不一，如：鹤龙湖镇农场社区西城片区居民汪红玫和西闸社区居民袁柏杨，都因大风大雨导致屋面受损、家中漏水，损失都达万元以上，根据影像图片资料显示的情况，受损基本相同，而补贴金额分别为 0.15 万元和 0.05 万元。二是审核把关不严，如：南湖洲镇胭脂湖村村民王百良、杨三名和南湖新村村民张金泽 3 人 2021 年申请救灾报告所附的影像图片资料一模一样。

整改情况：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实，①这 5 名对象救灾资金均由财政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②经鹤龙湖救助站工作人员核实，西城片区居民汪红玫家境十分困难，除屋面受损外，家中电器也有不同程度的损坏，而袁柏杨家除屋面损坏外，没有其他方面的损失，而且袁柏杨家境比较殷实，根据岳阳市 2021 年度冬春救助通知要求，在对象认准的过程中，对家庭情况特别困难的对象，可以加大救助的力度。③南湖洲镇三名对象受灾情况属实，资金也发放到位，经了解，三户受灾照片一样的情况系应急站工

作人员在收集资料时，失误造成的，现已经整改到位。在工作中我局工作人员进行了举一反三思考，严格把好救灾对象的认定关，资金救助的审核关。同时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救灾业务知识培训，要求吃透精神实质。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8、学风文风不实，学习浅尝辄止、不求实效。一是原党委书记、局长王献平 2020 年度“学史力行”专题研讨发言材料和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与网上雷同。二是原总工程师陈世明和干部杨平 2019 年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心得体会与网上雷同。三是邓红艳、刘中阳、甘卫、黄思翔、钟霞、黄俊杰、戴国光、刘博、周珣共 9 名干部，如法网学习应付了事，学法考试未及格，至巡察结束前，以上 9 名干部已通过学法考试。四是行文不规范，该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负责干部分工分线、股室人员安排及工作职责〉的通知》（湘阴应急发〔2022〕17 号）文件中负责干部分工分线及工作职责，安排刘轶鹏为负责干部使用，负责联村帮扶和产业帮扶、一书记工作，但文件最后又安排刘轶鹏为驻村帮扶队队员，前后矛盾。

整改情况：①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的会议决定，加大学风文风建设力度，提高我局学风文风建设的质量和效率，杜绝再次抄袭现象；②对于心得体会和对照检查材料与网上雷同人员，在全局干职工大会上给予严厉批评；③邓红艳、刘中阳等 9 名同

志均已进行了批评教育，且已通过学法考试的补考。④规范行文，认真核对，不再出现逻辑性错误。

9、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不彻底，缺乏抓长、抓常的意识和举措。一是公务接待不规范，2022年4月、7月、8月在无公函、无接待清单的情况下，招待省市来客共计费用2.0341万元，因手续不全，至今仍未入账；2020年9月接待审批单的接待地址与发票印章地址不一致，审批地址为芙蓉国际大酒店，发票印章地址为湘阴县晨曦家菜馆。二是发包子烟行为禁而不止，通过与干部座谈了解，有干部反映，机关在接待来客人员时，仍有发包子烟的现象发生。三是违反公车管理办法，监督管理不到位。该局将应急救援指挥车辆（车牌号：湘FFG866）于2022年4月15日借至县打非办使用，至今未按规定办理任何借用手续。

整改情况：①按照县财政局《湘阴财行【2019】16号》文件制定本单位公务接待制度，与相关单位对接，补回接待公函，完善财务手续入帐；②坚持勤俭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杜绝发包子烟现象，减少非生产性开支；③与县打非办（禁炮办）对接，完善应急救援车辆湘FFG866借用手续，规范公车管理。

10、违反财经管理制度，超范围支付费用，不及时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现金汇入私人账户等情况。一是该局在无财政预算的情况下，于2018年11月支付文星街道党建工作经费1万元，2019

年1月支付县公安局、岭北派出所和东塘派出所工作经费各1万元，共计4万元；二是2013年我县发生了“11.20”水上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因地方海事处未设地方账户，在处理该事故时，由原安监局将财政的善后处理费用220万元直接拨付给时任地方海事处负责人易细水（已双开判刑）私人账户，而易细水将该笔款项予以占有，导致该笔资金仍未入账。三是2007-2009年收取运输船只风险抵押金32.98万元和2014-2015年收取乡镇及部门单位责任履职金30.8万元，共计63.78万元，属于应退还的款项，至今未退还。上述两笔账目，该局历届党组（党委）班子束之高阁、不闻不问。

整改情况：①坚持按县政府相关规定，已无超范围向县直部门和乡镇支付费用，个别特殊情况确需支付时已按相关财务手续办理；②因易细水已双开判刑导致该款项无法收回的，局党委已向县政府领导汇报建议作呆帐处理；③已规范审批流程对达到退还条件的款项逐步退还。

11、超范围使用工会会费，违规发放津补贴。2020年违规发放非工会会员重阳节慰问金共计0.1万元（周国平、蒋湘筹）；2021年违规发放汤维国绩效奖金1.2万元（2021年12月受到降级处分，不应当享受该项奖励）。

整改情况：①已无条件收回违规发放非工会会员周国平、蒋湘筹重阳节慰问金0.1万元；②汤维国已于2022年4月与本单

位解除劳动合同；③我单位工会已严格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及《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湘工发〔2018〕20号）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12、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健全。一是记账错误，2018年12月34#凭证显示，发票及附件金额0.9617万元，记账凭证经费支出科目入账为8.89万元；2021年工会账中局机关拨付工会经费6万元，会计科目应为行政补助收入，却错误记账为上级补助收入。二是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8年8月支付个人借款利息3.56万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0.712万元（税率20%）。三是超预算支出，2019年印刷费年初预算3万元，实际支出8.4万元，印刷费超预算支出5.4万元。四是原始凭证不合规，2019年9月、2020年1月和6月白条支付购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档案盒等）2.5万元。五是专项经费拨款手续不齐全，2019年仅凭往来收据向湘滨镇、三塘镇等乡镇拨付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计22万元；2021年仅凭往来收据向湘阴县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拨付安全生产专项经费7万元。六是往来资金长期挂账，应付账款未及时清理，2018年12月底至2021年12月底，该局应付账款余额213.78万元，未及时清理。

整改情况：①已核对更正记账错误。②已对代扣代缴个人借款利息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予以收回；③建章立制，严格控制预

算支出；④规范财务管理，严禁白条入帐；⑤加强专项经费拨付管理，杜绝仅凭往来收据拨付安全生产专项经费；⑥已向县政府领导汇报进行帐务处理。

13、大宗物资采购程序不到位，监督管理乏力。一是未按规定向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如：2019年1月至6月，该局未按采购程序规定向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分别于1月和6月付资料印刷费和广告宣传制作费共计36.11万元，其中1月份付款分别为9.2万元、9.6万元、9.05万元，6月份付款为8.26万元，询价采购流于形式。二是审批采购方式与合同采购方式不一致，如：2020年救灾资金专项账中支付应急预案编制费用24.98万元，合同中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而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单中申请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采购方式不一致。

整改情况：①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物资采购程序；坚持货比三家，规范大宗物资采购程序；②加强了财务票据审查把关力度。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4、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组织生活会缺少辣味。一是“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落实不到位，如：查阅机关二支部2021年党支部工作纪实手册发现，9-12月无支委会记录，全年无支部党员大会和主题党日记录。二是党员积分考评工作流于形式，如：2019-2021年未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党员积分考评细则；

2021 年机关一、二支部支委会未研究当月支部党员考评积分加减分情况。三是组织生活会走过场，2021 年度支委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大部分支委委员（颜强、甘卫、甘喜、钟旦）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与网上雷同；只有局班子成员和支委委员开展了自我批评，其他党员未开展自我批评，未见相互批评记录。

整改情况：①我局 2022 年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已全部落实到位，且制定了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工作方案；②2022 年党员积分情况已严格按照《湘阴县应急管理局党员积分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③已于 2023 年全局干职工大会上对颜强、甘卫、甘喜、钟旦四位同志进行了严厉批评，并责令其递交检讨书；2022 年以来本单位全体党员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上要求从党性上深挖根源查摆问题，杜绝抄袭雷同情况。

15、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如：2020 年度党支部纪实手册和 2019-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档案资料均已遗失，该局上届党委班子和本届党委班子没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整改情况：①强化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局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落实“四个亲自”，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建工作。②建立完善党建工作相关制度，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督查小组，推动各项制度落实；③组织召开全局干职工大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6、发展党员不规范，程序不到位。2019 年机关一支部接收发展对象周宇为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黄思翔转正的会议记录过于简单，既没有唱票人、监票人，也没有票决结果、未见表决票。

整改情况：关于党员问题，我单位已进行了排查，是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原政府办人员周宇在政府办已经接受为预备党员，转隶到我单位后已经是预备党员，所以材料应在政府办；关于黄司翔为 2019 年转正，是由于多次搬办公室并且更换党建工作专职人员，导致材料缺失。今后我局一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规定，规范党员发展工作程序，严格按发展党员的工作的 25 步流程走，完善记录，加强痕迹管理。

17、干部思想出现偏差，日常管理宽松软。一是干部违反考勤纪律的现象仍然存在，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考勤记录显示，周宇、戴国光、肖志强、方茗等人多次迟到、早退，甚至旷工，以上 4 名干部的违纪问题已做罚款处理。二是请假审批不严，如：2020-2021 年钟霞、汤辉、刘翊民、钟旦、甘喜、彭跃红等干部请假未履行审批手续，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未签字。三是婚丧事宜报备程序不规范，如：周清源操办婚庆事项报告时间未填写、未按规定向派驻纪检组报备并审核，周国平为父亲操办丧事后报告表未按规定向派驻纪检组报备并审核。

整改情况：①严格执行《应急局考勤制度》，对于迟到早退、

无故旷工的干职工，将在全局干部职工大会上通报批评，加强督促和教育；请假手续不完善的人员，不予输机；②进一步明确党委成员、股室负责人责任，强调要求“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并建立健全奖惩制度。③严格按照婚丧事报备流程办理手续。

18、选拔任用干部程序不规范，干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 2019 年对陈卫等同志的任免，未进行民意测评，只有党委会议记录，且党委委员没有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等明确意见。二是 2021 年度制定的公务员平时考核中，要求有股室互评和群众评价内容，但查阅一、二季度公务员平时考核资料发现，没有股室互评和群众评价。

整改情况：①对过来在干部人事任免上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回头看”，纠偏改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干部人事任免上的考核、考察、征求意见、民主测评等程序，规范选人用人的制度。②2023 年一季度开始严格按照《湘阴县应急管理局公务员平时考核方案》执行公务员平时考核。

19、违反“三定”文件规定，私设职务名称。“三定”文件（湘阴办发〔2019〕27 号）规定，该局内设 6 个股室，各设股长（室主任）1 名，但办公室（规划财务股）、防汛抗旱和综合减灾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管理股、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4 个股室各设了一名副股长。

整改情况：按照“三定”文件要求，裁撤办公室（规划财务股）、防汛抗旱和综合减灾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管理股、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4 名副股长。

20、警示教育不到位，对已处理的违规违纪问题不公开不通报。如：2021 年、2022 年受处分的三名党员干部（刘伟、陈世明、汤维国）违纪问题未在支部党员大会和全体干职工大会上通报，没有起到警示教育的作用。

整改情况：组织召开了全局干职工大会通报相关人员违规违纪问题，警示教育全局干职工，切实抓好党员干部作风建设。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强化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打造一支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在政治上都要站得稳、靠得住，对党忠诚、业务专精、廉洁自律的干部队伍。

二是进一步全面从严治党。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深化整治党建“两张皮”“灯下黑”，严格执行“三会一

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

三是进一步抓好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以及抓落实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充分认清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势，坚持层层负责、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扛起来。

四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标准不变、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时间推动的整改事项，加强跟踪问责，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中共湘阴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



